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檢管 1052)字第 356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105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圓形籌碼)	1 件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方形籌碼)	8 個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空白會員卡)	3 盒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會員申請表)	1 本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履歷表)	1 本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會員卡)	1 本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撲克牌)	6 副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發牌盒(內含 紙牌))	1 組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印章)	3 個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零用金帳冊)	1 本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會員籌碼紀錄單)	1 個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員工薪資計算方式表)	1 張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營業日報表)	1 本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員工名冊)	1 本		黃群翔	高雄市鳳山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**檢察長 周章欽**